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5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不低于 5,000,000 股（含）且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 / 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000,000 ~ 10,000,000 | 1.11 ~ 2.23 | 3,500 ~ 7,000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5.00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计划实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6,554,670 | 50.45% | 236,554,670 | 52.68% | 226,554,670 | 51.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2,515,330 | 49.55% | 212,515,330 | 47.32% | 212,515,330 | 48.40% |
| 合计 | 449,070,000 | 100.00% | 449,070,000 | 100.00% | 439,070,000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82,052.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181.54 万元，流动资产 158,338.6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4.37%、4.42%，占比均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按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93322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4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柏特”）将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不低于 5,000,000 股（含）且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 / 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利柏特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上市公司，拥有“设计 - 采购 - 模块化 - 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秉承“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打造成服务于多个行业领域高端客户的大型工业模块和工程服务提供商。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强化内生增长创新发展和增进上市公司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推进，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000,000 ~ 10,000,000 | 1.11 ~ 2.23 | 3,500 ~ 7,000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5.00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计划实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6,554,670 | 50.45% | 236,554,670 | 52.68% | 226,554,670 | 51.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2,515,330 | 49.55% | 212,515,330 | 47.32% | 212,515,330 | 48.40% |
| 合计 | 449,070,000 | 100.00% | 449,070,000 | 100.00% | 439,070,000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82,052.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181.54 万元，流动资产 158,338.6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4.37%、4.42%，占比均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按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8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5,321,71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5,321,71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372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372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5,297,193 | 99.9557 | 24,518 | 0.044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5,252,399 | 99.8747 | 69,312 | 0.125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5,252,399 | 99.8747 | 69,312 | 0.1253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5,297,193 | 99.9557 | 24,518 | 0.0443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5,297,193 | 99.9557 | 24,518 | 0.0443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5,297,193 | 99.9557 | 24,518 | 0.044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27,193 | 99.7561 | 24,518 | 0.2439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982,399 | 99.3104 | 69,312 | 0.6896 | 0 | 0.0000 |
| 3 |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982,399 | 99.3104 | 69,312 | 0.6896 | 0 | 0.0000 |
| 4 |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27,193 | 99.7561 | 24,518 | 0.2439 | 0 | 0.0000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0,027,193 | 99.7561 | 24,518 | 0.2439 | 0 | 0.0000 |
| 6 |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10,027,193 | 99.7561 | 24,518 | 0.243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至议案 6，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京梅、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重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6,269,68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6,269,68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4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和周建华 5 名自然人股东和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锁定期 |
|---|---|---|---|---|
| 1 | 陈德水 | 36,313,939 | 15.48% | 36 个月 |
| 2 | 程新平 | 12,834,658 | 5.47% | 36 个月 |
| 3 | 徐小荣 | 12,070,259 | 5.14% | 36 个月 |
| 4 | 余建明 | 10,110,258 | 4.31% | 36 个月 |
| 5 | 开化金悦 | 3,269,280 | 1.39% | 36 个月 |
| 6 | 周建华 | 1,671,292 | 0.71% | 36 个月 |
| 合计 | | 76,269,686 | 32.51% | – |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份共计 76,269,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51%，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16,56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14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420,000 股。

2、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1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6,560,000 股增加至 163,184,0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122,388,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为 40,796,000 股。

3、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67,909,653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63,184,000 股不变，其中限售股为 54,478,347 股，无限售条件股为 108,705,653 股。

3、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63,1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3,184,000 股增加至 228,457,6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76,269,686 股，无限售条件股为 152,187,914 股。

4、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的 6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8,457,600 股增加至 234,607,6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82,419,686 股，无限售条件股为 152,187,91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作为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亲属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周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未履行